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9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

永嘉县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 管理实施方案

为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管理，有效解决“地沟油”回流餐桌问题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36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明电〔2010〕24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及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，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，切实解决“地沟油”和餐厨废弃物管理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。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、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，加大地沟油整治工作力度，加强餐饮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油脂的管理，探索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长效机制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地沟油”专项整治，强化政府及各监管部门责任，提高企业守法经营、诚信自律意识。严厉打击以餐厨垃圾作为食用油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，彻底杜绝“地沟油”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，有效解决“地沟油”回流餐桌问题。

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，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，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经营秩序，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爲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。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。

三、整治工作内容

（一）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“地沟油”行爲

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“地沟油”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，组织采取明查与暗访形式，对“地沟油”非法收运、生产及销售行爲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。一是严厉查处非法收运“地沟油”行爲，重点检查不具备资质而擅自收运废弃食用油脂、或不符合收运条件的行爲。二是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全面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“地沟油”的黑窝点，摸清“地沟油”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，发现问题追查到底，对黑窝点一律取缔，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爲。三是以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，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爲。

（二）规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管理

规范餐饮单位废弃物的收集、存放，要求餐饮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。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，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、油水分离器等设施。餐饮单位要建立有关餐厨废弃物产生、收运的台账，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。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。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、

学校、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（餐厅）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，除进行处罚外，还要追究食堂（餐厅）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严防“地沟油”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

以集镇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，以食品生产小作坊、小餐馆、餐饮摊点、火锅店和学校食堂、企事业单位食堂、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重点对象，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，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“地沟油”加工食品的行为。对使用“地沟油”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经贸局：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，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。

（二）县公安局：负责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。

（三）县监察局：负责调查工作中是否存在失职、渎职问题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问责，对因领导不力、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县农业局：负责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所的监管，禁止直接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。

（五）县卫生局：负责餐饮消费环节整治工作。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监督检查，严查进货查验记录

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。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安装油水隔离设施，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，并与具备资质的废弃食用油脂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，实行定点回收，依法查处使用“地沟油”和不明来源油脂烹饪食物的行为。

（六）县环保局：负责废弃食用油脂加工、处理单位整治工作。加强废弃食用油脂的排放及回收管理，加强对废弃食用油脂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加工、处理的单位的监督管理，查处超标排放含废弃食用油脂的废水或废物的行为。

（七）县工商局：负责市场流通环节整治工作。加强食品流通市场监管，督促经营者建立食用油购销台帐，杜绝不合格或来历不明的食用油流入市场。对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依照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八）县质监局：负责生产加工环节整治工作。加强对使用油脂生产加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，查明油源购进渠道，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加工食用油及在生产中掺杂掺假的行为。牵头依法查处非法提炼加工“地沟油”黑窝点和使用“地沟油”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。

（九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
（十）各乡镇政府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，积极排摸辖内违法线索，及时报送给相关部门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活动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11 月 25 日-11 月 31 日）动员部署阶段。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方案要求，分别制定实施方案，部署落实。

第二阶段（12 月 1 日-12 月 28 日）集中整治阶段。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、薄弱环节、重点单位，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，对非法收集、运输、处置餐厨废弃物、以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行为以及非法制售“地沟油”窝点进行严厉查处。县食安办牵头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。

第三阶段（12 月 28 日-12 月 31 日）总结阶段。有关部门总结专项整治经验，进一步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用油监管制度，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任务完成。加强“地沟油”专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按“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的原则开展。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，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食品药品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相关单位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县加强“地沟油”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

公室负责。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严密部署，落实责任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将目标、责任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，做到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协调沟通，加强相互配合，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、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形成联动打击合力，实现对“地沟油”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，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。

（三）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整治声势。县食安办要牵头开展食用油安全宣传活动，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各自辖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，引导群众科学消费，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、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。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，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。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“地沟油”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，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。要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、进展和成效，对违法使用“地沟油”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。

（四）认真督查检查，加强信息沟通。监察部门和县食安办负责加强整治工作督查。县食安办负责及时收集和报送有关信

息，督促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，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。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地沟油△ 餐厨废弃物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2月6日印发
